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2日——2015年4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三号楼（东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重新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9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0时-17:00时）。

2、登记地点：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5年4月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7；投票简称：帝龙投票。

2、在投票当日，“帝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议案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四：《关于重新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五：《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

(4)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

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红、胡宇霆

联系电话：0571-63818733

传真：0571-638186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重新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